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建计〔2015〕103号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 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省财政拓展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引导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的普及应用。现将申报2015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2015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

代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二)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2)。

(三)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省属单位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地方的申报项目由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汇总(格式见附件3),并正式行文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五)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统一邮寄,不受理现场报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申报材料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http://www.jscin.gov.cn> 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实施方案,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所需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均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省辖市建设局、财政局应及时掌握市县组织申报工作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及时利用申报系统审核备案,力求把各地具有特点、符合条件的项

目组织申报上来。

**(二) 规范操作，确保真实。**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申报指南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操作，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总责。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年及今后申报资格，同时追究地方相关部门责任。

#### 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建设大厦 0208 室，邮编：210036。

联系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佳剑 025-51868540

省财政厅 岳 申 025-83633198

- 附件：1.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3.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 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省财政拓展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引导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的普及应用。为规范 2015 年度省级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扶持范围

2015 年省级引导资金主要支持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其中：示范城市补助资金分三年安排，补助标准：原则上省辖市不超过 5000 万元/个，县（市、区）不超过 3000 万元/个。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当年安排，补助标准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省级引导资金总额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示范基地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个，示范项目补助不超过 250 万元/个。每个市、县（区）申报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 二、申报条件

#### 1. 示范城市

(1) 创建工作目标清晰。根据《意见》要求，在省辖市或县

级行政区（县级市、县、原县（市）改区）范围内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机构，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明确三年的示范创建期内，新建建筑装配化率、装饰装修装配化率、新建成品住房比例、工程建设总体施工周期缩短程度、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对全社会降低施工扬尘贡献率等指标的目标值，目标值应在全省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开展政策措施创新。以市、县（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在财政支持、税费优惠、金融支持、用地支持、行政许可、项目安排等方面，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针对新建政府性项目（政府主导的保障性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制定强制性政策；针对市场项目，落实土地出让、财政支持、税费减免等激励性政策。

（3）探索管理机制创新。从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工程招标、设计审查、造价定额、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和监管模式，在全省范围内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4）推进工作成效显著。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在本地区的普及应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环境逐渐成熟，体系逐步完善。通过三年的示范创建，省辖市至少建成3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5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县级行政区（县级市、县、原县（市）改区）至少建成 1 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3 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 2. 示范基地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分为集成应用、设计研发、部品生产三类，同一申报单位只允许申报一种类型的示范基地，申报单位为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单位。

### 集成应用类：

（1）申报单位为具有项目开发、策划、管理、设计、施工、部品构件生产等能力的产业集团、产业联合体、城市新建区域或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

（2）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建筑产业现代化集成应用能力，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能起到示范、辐射作用。建立研发、生产、建造相结合的推广应用机制。

（3）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拥有工程技术中心或相应研究机构，能够承担关键技术研究，三年内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企业技术标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完备，积极参与编制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等相关标准规范。

（4）有良好的管理及经费保障能力。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基地建设内容、进度计划以及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5) 应用成果丰硕。在省内持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推广应用成熟的结构体系、部品部件、成套技术，三年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面积比例不小于 20%，且累计达到 10 万 m<sup>2</sup> 以上。

### 设计研发类：

(1) 申报单位为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研院所、设计单位、技术标准编制单位以及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

(2) 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科研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的攻关工作。承担过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域省部级科技项目、标准编制项目或设计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强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

(3) 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技术措施、保障条件及实施计划，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4) 积极开展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的建筑结构体系、成套技术等基础性、通用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三年内获得一定数量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5) 具有技术水平高、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人员构成的人才队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人以上，有 1-2 名以上领军人才。

(6) 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领域的研发设备。有相对独立集中

的研发场所。

### **部品生产类：**

(1) 申报单位为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包括部品类（整体厨卫、标准化门窗等）、构件类（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或木结构构件等）企业。

(2) 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 亩，基地的平均投资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3) 具有每年为 20 万 $m^2$ 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达 30%以上）或 10 万 $m^2$ 成品住房提供相关预制部品（构件）的生产能力。

(4) 企业部品生产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部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基地建设管理制度。拥有成套生产设备，且技术先进，自动化水平高。

(5) 生产部品（构件）技术先进，应用性强，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 **3. 示范项目**

(1) 申报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三类，项目完成立项审批或核准手续，通过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2) 项目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技术体系成熟可靠，单体建筑预制化率达到 30%以上。



(3) 项目积极采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结构保温装修一体化等节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积极采用标准化门窗、整体厨卫等标准化部品。

(4) 优先支持使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进行设计施工的项目。

(5) 住宅类项目中, 优先支持具备一定规模、装饰装修装配化率达到 50% 以上的成品住房, 优先支持达到绿色建筑 2 星级以上标准、达到国家住宅性能认定 2A 级以上标准的住房。

### 三、申报材料

#### 1. 示范城市

(1)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申报表》。

(2) 申报城市概况, 包括自然条件、历史文化、城镇基础设施、地域风貌特色、建筑产业现代化主要指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概况等 (3000 字以内)。

(3) 以市、县 (市) 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出台的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

(4) 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5) 创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 主要包括工作思路、重点工作举措, 2015-2017 年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等。

(6) 近三年正在或拟建设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项目名称、规模、投资计划、实施进度等。

(7) 有关推进示范城市创建的证明材料。

## 2. 示范基地

(1)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及所在地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2) 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配套支持政策。

(3) 基地概况：包括机构设备及人员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基地设施情况(厂房及生产设施、研发设施、培训设施等)，基地的发展规划及近两年的项目建设计划。

(4) 基地建设主要成果：研发基地的主要技术体系、技术创新简介、市场应用成果等；部品体系的生产品种、执行标准、生产规模、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性能等。

(5) 基地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投资证明、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等。

## 3. 示范项目

(1)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申报表》及所在地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2)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申报项目的立项、土地及规划、建设的审批文件(复印件)。

(4) 申报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图纸。

(5) 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项目计划，采用的技术体

系和特点，预制部品部件的种类和数量，质量控制方案，主要实行指标（装配化率、绿色建筑达标情况、成品住房等）。

（6）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

#### **四、申报程序**

**1. 初审推荐。**申报材料由申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联合初审，通过材料审查、现场考察等，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把关，并将初审后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2. 省级评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上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形成综合评审意见，择优审定拟扶持项目。

**3. 结果公示。**拟扶持项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1. 《示范城市创建申请表》

2. 《示范基地创建申请表》

3. 《示范项目创建申请表》

附 1.1

##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申报表

城 市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编制

二〇一五年二月

<b>一、基本情况</b>			
城市名称			
城区面积（平方公里）		城区人口（万人）	
申报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b>二、现有基础</b>			
2014 年末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	公共建筑		
	住宅建筑		
	工业建筑		
龙头骨干企业情况			
（包括企业名称、资质、技术类型等）			
<b>三、推进目标</b>			
包括 2015-2017 年预计实施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数量、技术类型、建筑面积、建筑产业化配套能力建设目标等			
<b>四、推进措施</b>			
包括《意见》的实施细则、推进工作机构、行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宣传推广等			

五、推进成效			
年度新开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 公共建筑		其中: 公共建筑	
# 政府投资的 公共建筑		# 政府投资的 公共建筑	
住宅建筑		住宅建筑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	
新建成品住房面积		新建成品住房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 筑比例(%)		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 检测单位个数	
培育示范基地个数		培育示范项目个数	
六、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七、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1.2

##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编制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申报类型	
单位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亿元)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员工总数 (人)				高级技术 人员(人)	
上年生产总 值(万元)		上年净利 润(万元)		上年销售 额(万元)	
联合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关键领域	联系人	电话	
二、现有基础					
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设施、人员等);基本条件与优势(集成应用能力、研发设计能力、部品生产能力);目前的产业化程度和水平,包括已有项目、成果等。					



### 三、目标任务

示范的目的与意义；总体思路，近期（1-3年）、中期（3-5年）、远期（5-10年）目标；核心技术及创新性等。

### 四、工作计划

<b>五、保障措施</b>	
组织架构、管理与运营、经费投入等。	
<b>六、申报单位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b>七、主管部门意见</b>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 1.3

##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编制

二〇一五年二月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选项打√）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居住建筑面积(平方米)		居住建筑总栋数	
公共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共建筑总栋数	
工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业建筑总栋数	
单体建筑预制化率(%)		预制外墙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预计）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采用预制装配技术增量成本(元/平方米)	
项目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准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阶段		
<b>1、工程项目简介</b>			
项目基本概况、选用的建筑结构体系、是否为商品房、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已确定的立项审批手续、进展情况等			

## 2、工程项目采用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主要技术内容

工程项目所使用的预制构件、部品情况（详细说明楼号、栋数，预制构件具体部位和总量等）；单体地上建筑的面积、层数、结构类型和预制装配率、装饰装修装配化率；采用的成套技术情况等



## 附件 2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建设部门承诺: 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项目建设方案可行。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市县财政部门承诺: 1.对该项目的合规性以及预算编制的可行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附件 3

##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 \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同类推荐排序

注：“项目类型”填写代码 A-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B1-集成应用类示范基地；B2-设计研发类示范基地；B3 部品生产类示范基地； C-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同类项目排序”指同一代码类型中的项目排序。